

年薪四万 拒付儿子六百生活费

“小红花”起名灵感来自饭桌

本报讯(记者 陈英 通讯员 施团轩)说起“小红花”艺术团,在南京可是家喻户晓,不仅培养了大批艺术人才,更改变了许多孩子的一生,使他们与艺术结下不解之缘。“小红花”艺术团从1957年成立至今,已经走过了52年的岁月,昨天南京团市委、中共南京市委党史办公室、南京市团校在汉府饭店举行南京市纪念五四运动座谈会暨《青春无悔》首发式,“小红花”艺术团的第一任团长毛峥嵘作为早期的老团员,回忆了“小红花”的建团史,有意思的是,这个朗朗上口的团名是几位创办者在饭桌上琢磨出来的。

78岁的毛峥嵘当年是团市委少年部的部长,在“小红花”成立之前,全市少儿的活动基地是南京市少年之家,在那里孩子们可以根据各自不同的兴趣,成立了各类小组。但这并不能满足那些爱好文艺的孩子要求,毛峥嵘就想到要成立一个综合性的少年儿童艺术团。从1956年开始,他就与少

年之家的4位青年教师熊粤、张育辉、王明远、柏怀忠着手筹建艺术团。筹建工作都很顺利,惟有团名一直定不下来。有一天,熊粤拿到了稿费,请几人吃饭,“咱们边吃边谈,一定要给艺术团起个好名字!”

毛峥嵘提出,这个名字要有三个原则:有意义,儿童化,叫起来好听。到了菜馆找了桌子坐下,点菜之后,虽然大家都不能喝酒,还是要了一瓶酒,借酒助兴围绕团名说开了。有的说叫“小伙伴”,有的说叫“小雨花”,踌躇之间,低头翻看儿童刊物的王明远突然叫道:“有了!你们看,这书上有‘五朵小红花’,咱们就叫‘小红花’,怎么样?”这个名字一说出来,几人立刻觉得“太好了”,“孩子是祖国的花朵,文艺百花园中应该有少儿艺术这朵小红花!”于是,4个人兴奋地高举酒杯,为即将诞生的“南京市小红花艺术团”干杯。熊粤还为艺术团设计了团徽:一根飘带上两片嫩叶托起一朵小红花。1957年元旦,小红花艺术团正式成立。

绘画得奖 职校生保送本科

本报讯(记者 黄艳)素描、色彩、速写,这些美术高考生必修的专业课程对于南京玄武中专美术班三年级的女生颜心画来说,竟然使她在江苏省职业技能大赛上获得了美术基础中职组金奖(一等奖),而且是第一名。三年前,这个热爱绘画,但文化课不算理想的女孩没有进入普通高中学习,而是选择了进入中职校的美术班。那时的她有一个愿望,在职校期间好好努力,将来还是要考大学。没想到,在前不久进行的技能大赛上,她在全省职校生中拿了第一,直接获得了本科保送资格。而且,这个一直执着于自己梦想的女孩同时参加了对口单招和普通高考的美术提前加试,都取得了非常出色的成绩。她的理想是进入南艺,

现在这已经触手可及。颜心画说,她的妈妈非常喜欢绘画,对她有很大的影响,从小学六年级开始,她系统地学习素描色彩,一直画得很好,但在中考时,她的文化课并不理想,最后选择了职校。而这样的选择并没有影响她的大学梦,颜心画的班主任申黎红说,心画非常努力,她既有绘画的天分,在学习上也非常勤奋,在设计上很有优势。在全国和省市的比赛中,心画的设计常常获奖。“我画得不会一连画上好久,那样会厌倦,我会看看画册,自己多思考,看别人的优点,找到自己的特点。”心画的理想是以后专攻设计,因为她希望做有创意的工作。据悉,在江苏省职业技能大赛上,玄武中专13个参赛项目全部获奖。

心理解压 免费到本月底



舞者拉开活动序幕 快报记者 洪波 摄

快报讯(记者 陈英)昨天五四青年节,团市委组织的“优生活,乐体验”向南京青年华丽呈现,南京全民健身中心、南京市青少年宫作为活动主场馆,从昨天开始一直到月底将陆续推出三大系列、八个免费公益活动,倡导青年健康成长、愉悦生活、融入时尚。

随着动感的音乐,两位舞者踏着节奏轻快地舞动,拉开了活动的序幕。在昨天的开幕式上,上百位此前报名的青年朋友拿到了一张全民健身中心的免费活动券,一直到5月底,他们都可以凭券到该中心运动。同样持续到5月底的还有“心理解压”心理专家免费心理咨询,年龄在18-35周岁的青年朋友们可凭本人工作证件免费领取活动入场券,限额100名,满额为止,每人限领1张。南京市心理危机干预中心的有关专家将从专业角度,缓解你的生活工作压力,提供一对一的心理咨询服务。报名地址: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台(南京市青少年宫培训大厅内,中山北路148号)。咨询电话:12355。

60多岁的老人将前女婿告上法院,原因是身为卫生院负责人,前女婿竟然以没钱为由,拒绝支付自己亲生儿子每月600元的抚养费。这起抚养费纠纷案近日在宜兴法院一审判决,“女婿”败诉,但他不服上诉,并称要“同归于尽”。



漫画 沈明

前岳母告上法庭

陈丽和林明原本同在宜兴一家卫生院工作。说起这段婚姻,卫生院的同事至今都记忆犹新,当初林明疯狂追求刚中专毕业,年仅20岁的陈丽,甚至不惜以服药自杀相威胁。“他的这一举动,让我走进了十几年痛苦的婚姻。”尽管婚后不久,两人生下了活泼可爱的儿子,林明还当上了卫生院的院长。

然而,这段维系了14年的婚姻还是彻底破裂了。说到离婚的原因,陈丽称因为自己做了一个妇科手术,难耐寂寞的丈夫在手术后不久就提出了分居。

2007年2月,双方协议离婚。在协议中,小华由外婆抚养,从小由外婆带大的小华却提出要和外婆一起生活,林明同意每月支付600元儿子的生活费。同时,林明还负责儿子读书及日常生活所需的一切费用。此外,前岳母在12年前放弃工作在家照顾外孙,林明从离婚后每月补偿300元给前岳母。

然而,前岳母黄女士却称,在女儿女婿离婚后,外孙就一直跟着自己生活,却没有拿到女婿承诺的生活费。甚至孩子的部分教育费也由外婆垫付。在诉状中,黄女士要求前女婿支付生活费、教育费和补偿费共2

万余元。

女婿:我没钱

“我是被骗才离婚的!”林明则给出了截然不同的说法:当初陈丽说是分居、假离婚,自己被她又哭又闹,逼得没办法才在离婚协议上签字。离婚手续办了三天后,她就提出了复婚。虽然没办复婚手续,但两人还一直住在一起。直到离婚大概3个月后,陈丽请同事回家聚餐,要求林明回避。“她把离婚的事告诉了同事,我才知道彻底被她欺骗了。”林明说,即使这样,他还是想法挽救,但于事无补。2007年6月,陈丽搬出去居住了。

对离婚协议的内容,林明认为“这明显不公平!”前妻不仅多得财产,抚养儿子的责任都由自己承担,而且照顾外孙是外婆自愿,天经地义,谈不上每月再补偿300元给前岳母。况且,儿子平时寄宿在学校的费用都是自己提供,无需再支付600元生活费。只要陈丽把户口迁出,自己愿意返还儿子的教育费2000余元。

双方矛盾的升级是在林明再婚后。离婚后,陈丽的户口没有从原来的住房中迁出,林明现任妻子自然也无法落户。林明夫妇对陈丽的做法非常不满,甚至认为她借着儿子生病等理由来“骚扰、纠缠”。

为何给儿子的生活费?

林明的解释是,自己一年收入只有4万多元,光还自己和儿子名下的房贷要3万多元,儿子一年的教育费、生活费至少要1.5万元,家中还有老母要赡养。算下来,自己的收入根本不够用,甚至靠向现任妻子借钱来应付日常生活开销。

但陈丽向法院提供了儿子的证词中却指称,爸爸只给过几百元零花钱,买过几件衣服,平时学校的饭菜钱都是妈妈交的。

一审输了 女婿上诉

虽说是前丈母娘和女婿打官司,但陈丽和林明的现任妻子都加入这场家庭大战中。法庭上唇枪舌剑,生活中互相指责甚至谩骂。庭审时,林明的现任妻子到庭旁听,陈丽作为母亲的代理人参加诉讼。前后两任妻子甚至公然在法庭上争执起来。

一审中,宜兴法院认为,双方的离婚协议内容清晰明了,林明完全应当明白双方签字后的法律后果。所以,林明称受陈丽欺骗签协议的说法不能成立。黄女士虽然不是小华的监护人,但实际却在照顾外孙的日常生活,林明提供生活费并给于一定的经济补偿,既不失公平,也属应当。据此,法院支持黄女士的诉请,判决林明支付前岳母2万余元相关费用。

一审判决后,林明不服,向无锡中院递交了长达数页

的上诉状。在诉状中称,“我只有这点收入,还了房贷,就顾不了儿子及其他。要顾了其他,就还不起房贷,只能等银行拍卖。”甚至以“同归于尽”相要挟。目前,无锡中院正就此案在进一步审理中。

谁是受害者?

从离婚到讨要抚养费,在这场拉锯战中,陈丽和林明都认为自己是受害者,过错在对方。“实际上,真正受害的是孩子!”知情人士说,林明以离婚协议明确儿子归自己抚养,况且自己没钱给抚养费为由,多次提出让儿子回到自己身边,但儿子并不愿意。为此,林明甚至给前妻和丈母娘发出了书面“通牒”,让她们不要再管儿子的吃喝,“逼”他回来。如果她们执意要继续照顾儿子的生活,那今后将不再负担儿子的生活费。

知情人士称,尽管此案尚未二审判决,但目前看来,即使有了判决结果,也远非意味着此事可以了结。如果二审维持原判,林明是否愿意拿出相关费用?即使拿到了生活费,那么小华今后的生活费是否也要通过打官司的途径才有着落。这样的生活对一个年仅14岁的少年来说,太沉重了一些。

快报将会对此案进行追踪报道。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快报记者 陆媛

把孩子丢给保姆 未婚妈妈玩失踪

一位未婚妈妈把3岁的女儿交给保姆照顾,然后自己突然消失了。保姆无法找到未婚妈妈,便找到孩子的父亲,但是对方竟然拒绝领回孩子,也拒绝支付孩子的生活费。近日,苏州市沧浪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通过调解,终于为这个没家的孩子找了一个家。

近日,苏州市民孙女士到沧浪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求助,原因是他们照顾的一名3岁的小女孩居然没有人要了。据了解,孙女士夫妻俩是退休工人,女儿在外地读书。夫妻俩喜欢孩子,便经常帮一些

年轻父母照看小孩,换点零用钱贴补家用。几年来,孙女士带小孩的方式得到许多年轻父母的认同,成了远近闻名的“好阿婆”。

一年多前,孙女士经人介绍,开始帮未婚妈妈杨某照顾3岁的小姑娘彤彤。没想到,杨某把彤彤放下后,居然失去了音讯。几个月时间过去了,杨某支付的生活费早已用尽。彤彤的生活开销越来越大,而且眼看着要上幼儿园了,但是孙女士却怎么也联系不上杨某,急得团团转。

后来,孙女士多方打听,终于得到了彤彤的父亲张某某的电话。但是张某拒绝领回

彤彤,还说自己与杨某分手的时候,已经一次性支付了彤彤的生活费,拒绝再为彤彤支付生活费。孙女士没办法,又再次托人打听到杨某家的情况,了解到杨某自幼没了父母,家中只有年近8旬的奶奶。

老奶奶虽然疼爱彤彤,但是无力独自照顾孩子,事情又陷入了僵局。就这样又过去了几个月,彤彤一直生活在孙女士家中。孙女士不可能一直这样抚养彤彤,只好向沧浪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求助。工作人员找到张某某和杨某的奶奶协商,最后杨某的奶奶说自己

的大儿子表示可以收养彤彤。经过初步商量,彤彤的收养问题已经达成协议。

在协商的过程中,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担心杨某会突然出现向孙女士要回女儿,便建议领养的协议由民警作为见证,也督促彤彤新的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和抚养义务。而在协商开始时,孙女士提出的一年多来为彤彤垫付的服装费、医疗费等共约2000元,后来孙女士见彤彤终于有了家,主动提出不再要求彤彤的父亲或者新监护人支付这笔费用。

通讯员 鲍达如 快报记者 吴杰

编后

在失败的婚姻、离散的家庭阴影中,孩子是最大的受害者。原因不言而喻,也一再被人们谈及:父母的反目无疑会给孩子的心灵带来无法弥补的创伤,而这些童年的阴影必将伴随他的成长,甚至一生。

而更大的悲哀在于,当已经单亲的这些孩子们再遭遇对自己的极不负责任的推诿,甚至把他当成利益角逐的工具,孩子被动地成为

这一出由成人导演的戏中的主角,这对他们将是又一次、更大的伤害。已经有太多的悲剧和教训,当好自为之。